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3日证监基金字【2007】81号文核准的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安瑞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安瑞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

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基金投资者依其所持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投资的收益，同时承担基金投资亏损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其资产60%—95%将投资于股票。因此，证券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引起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投资者应当正确认识和对待该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并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自2007年4月16日起至2007年4月26日开放集中申购，期间不开放赎回，称为“集中申购期”。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实行限量申购，采用“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

5、集中申购期内，本基金最大发售规模上限为100亿份（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规模超过发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金额全部予以确认。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集中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金额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6、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的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集中申购期内各代销机构下属代销网点和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8、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1.00元，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07”。

9、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本基金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10、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使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规模上限，因采用“比例确认”的申购确认方式，将导致申购确认金额低于申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申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确认金额 (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9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1、集中申购期内，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申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基金份额折算是指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后，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使得基金份额净值相应降低。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本公司将就集中申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等。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行的相关事宜。

14、各销售机构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5、在集中申购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发售代理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或已有销售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

1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并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等。

18、对位于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及直销专线电话（021-68863400，010-66219999）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垂询申购事宜。对申购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本公司提供上门服务。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40007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五）发售目标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发售，最大发售规模上限为 100 亿份（不含集中申购资金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采取“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控制本次集中申购的最大发售规模。

（六）基金发售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集中申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期为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

间可适当调整。

例如集中申购期为4月16日到4月17日两个工作日：

4月16日至4月17日(集中申购截止日为N)	办理投资人开户、申购手续
4月18日(N+1个工作日)	确定申购确认比例
4月23日(N+4个工作日)	公告申购确认比例

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规模超过发售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中申购期,但最长不超过1个月。

(八) 发售方式

为了基金日后平稳投资运作和建仓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期内实行限量发售,采用“全额预缴,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发售方式。

1、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含100亿份),则所有的申购申请金额全部予以确认。

2、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高于100亿份的情形:若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份额超过100亿份,则对集中申购期内的申购申请金额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从注册登记账户划出,退还给投资者。

申购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申购确认比例=100亿元/集中申购期申购申请总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申购确认比例,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金额计算如下:

申购确认金额=申购申请金额×申购确认比例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用按申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申购确认比例将于集中申购期结束后4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九) 集中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费率按申购确认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使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规

模上限，因采用“比例确认”的申购确认方式，将导致申购确认金额低于申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申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申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的适用费率具体如下：

集中申购确认金额（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 万	1.20%
100 万≤M<500 万	0.9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集中申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对于办理集中申购的投资者，本基金集中申购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基金的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1+集中申购费率），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小于 500 万元

或，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集中申购费用=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净申购金额，对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集中申购期间利息）/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集中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申购份数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财产。集中申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例：某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申购确认比例为 92.2231%，集中申购费率为 1.20%，申购金额在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 元，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集中申购确认金额=10,000×92.2231%=9,222.31 元

净申购金额=9,222.31/（1+1.20%）=9,112.95 元

集中申购费用=9,222.31-9,112.95=109.36 元

集中申购份数=(9,112.95+5)/1.0000=9,117.95 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资金申购本基金,可得到9,117.95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未确认金额777.69元将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十)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

1、直销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上海和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以及电子交易平台: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邮编:200120)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 58881111转7002分机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邮编:10003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 66219999转333分机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倪荣鑫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传真:(021) 68862145

联系人:韩晓华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营业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所有37个分行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指定的营业网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14000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25 个城市的办理开户和申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 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及其指定的营业网点

A、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tja.com

B、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长春、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C、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的25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1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D、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E、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手续：北京、天津、

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F、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34个城市54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87557987

公司网站：www.gf.com.cn

H、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1个地市，18家营业网点均可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中信万通证券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 www.zxwt.com.cn

I、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0个省、市，64个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J、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兴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 68419974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K、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天津、合肥。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开放式基金热线电话：(021) 6886502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 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L、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4个城市20家证券营业部、17家证券服务部的营业网点办理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杭州、萧山、临安、金华、诸暨、义乌、温岭、余姚、嘉兴、海宁、湖州、北京、上海、深圳。

中信金通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 96598

公司网站: www.bigsun.com.cn

M、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6个省、市，22个主要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咨询电话：（0371）967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N、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以下21个城市的4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

中信证券咨询电话：（010）848648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ecitic.com

O、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4个城市2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成都、抚州、天津、哈尔滨、长沙、南京、昆明、新余、岳阳。

世纪证券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站：www.csco.com.cn

P、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1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站：www.lhzq.com

Q、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12个城市2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0、（0755）96100，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R、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在以下8个城市33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电话800-6200-071或当地营业部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5) 如本次集中申购期间，新增销售代理机构或新增销售代理机构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二、销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集中申购期内，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将面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售，同时接受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公司的电子交易平台将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各销售代理机构及其指定的代销网点将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进行发售。

(二) 集中申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本基金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三) 集中申购期内，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申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 如当日基金集中申购发售规模达到规模上限，则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申购。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各发售代理机构及其指定的代销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申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

售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 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下同）
- ②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③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 开户同时可办理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②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③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集中申购暨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申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3)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申购时间内办理；

(5)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申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申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申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通过交通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申购基金。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3) 填妥的申请表。

4、个人客户办理开通华安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个人客户办理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2) 填妥的申请表。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1) 没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申请办理；

(2) 投资者申购时要注明所购买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

(四) 通过证券公司开户和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开户和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证券公司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申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后，可申请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申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个人投资者若委托他人办理开户和申购事宜，须按照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

(5) 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6) 投资者申购时要注明所申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

(五) 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开户和申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申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及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30（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中午不休息）。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 (4) 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申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申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 (3) 办理申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1) 个人投资者申请申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申购资金以指定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申购专户，投资者可以使用存折转账、信汇、电汇等主动付款方式方式进行申购缴款，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申购手续的投资者，可以将申购款项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个人投资者划汇申购款时应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划款用途。

(2) 指定银行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同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指定银行账户在非上述银行开立的个人投资者，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申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44654-8180-093060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44648-040400001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6209-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96819-60891753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970801569000000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3）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申购申请，但申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

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① 申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② 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申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申购失败资金。

③ 申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④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申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申购受理结果。申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六）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申购程序

1、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申购款存入相应的东方借记卡中；

或，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各指定网点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申购款存入相应的民生银行借记卡中；

或，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各指定网点办理“银基通”签约，并将申购款存入相应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

或，持有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高级会员卡或是其普通会员的投资者，也可以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开户。

（2）本人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或网站www.huaan.com.cn自助申购；

(3) 请同时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申购业务。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银基通”及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咨询电话及网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服热线：95528；网站：www.spdb.com.cn；

中国民生银行咨询电话：95568；

兴业银行理财热线：021-62670222；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业务咨询电话：95516-5；网站：www.chinapay.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银基通”签约办理时间为交易日9:30-15:00，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银基通”签约办理时间请咨询相关营业网点。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申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各代销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基金的申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投资者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 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办理开户和申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30（周六、周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标准格式）；

(5)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7)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托管银行公章或经验证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签字人签字；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托管银行的授权委托书；

(3) 托管银行中国大陆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

(4) 加盖托管银行公章的托管银行对授权经办人的授权证明；

(5) 托管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7) 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8) 预留交易授权签字人签名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交易授权签字人的授权证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国的法律和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上述所需材料进行调整。

4、申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申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申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申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缴款

(1) 机构投资者申请申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主动将足额申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按下款规定的对应关系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办理申购手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将申购款项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在北京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接受投资者的现金及除上述方式之外的其他方式的转账划款。

(2) 指定银行账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相同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指定银行账户在非上述银行开立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将申购资金划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申购专户。投资者

若未按上述对应关系划付，造成其申购不成功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如下：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5520313020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44654-8180-09306008025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44648-0404000017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56209-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096819-60891753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9708015690000001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号：02002501292000258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营业室

（3）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申购申请，但申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① 申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② 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申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申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申购金额的；
-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申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申购失败资金。

③ 申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购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④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申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申购受理结果。申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6、其他

（1）请有意在投资理财中心申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开户和申

购须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预留印鉴卡》和《关于印鉴的指定文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华安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以上单据或通过投资理财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华安网站下载或向投资理财中心索取。

（2）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投资理财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投资理财中心与代销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二）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向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开户同时可办理申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①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本基金发布集中申购暨份额折算结果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申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申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申购资金；

(3)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4) 机构投资者申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间内办理；

(5) 工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 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申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申购程序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申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申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申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申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证券卡；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申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四) 通过交通银行开户和申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华安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华安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申购基金。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华安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发放）；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5、机构客户办理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申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6、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7、注意事项：

(1) 机构资金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2) 投资者申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

(五) 通过证券公司开户和申购程序

1、开户和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和申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申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事先在代销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申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在该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不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和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具体手续可能有所区别，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代销网点的业务公告或咨询代销网点的相关工作人员；

(2)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磁卡自助、热自助等，具体可以采用的方式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3) 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查询申购确认情况的方式可能有所区别，以代销网点的规定为准；

(4) 其他有关在证券公司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的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5) 投资者申购时要注明所申购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7。

五、清算与交割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集中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集中申购申请，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其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3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

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基金管理人将就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情况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 68604666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联系人：蒋松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 58881111转7002分机

传真：(021) 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邮编：100032

电话：(010) 66219999转333分机

传真：(010) 66214060

联系人：倪荣鑫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021) 68604666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联系人：韩晓华

2、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电话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800-820-6888

网址：www.gtja.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111、（0755）26951111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 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888

传真：(010) 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联系电话：(010) 66568587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 68816000

传真：(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1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公司总机：(010) 6518388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 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热线：(021) 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

(1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 68634518

传真：(021) 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联系电话：(021) 68634818-8631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021) 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www.eestart.com

(15)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 85783715

传真号码：(0571) 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1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371) 96721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 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 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588888

传真：(010) 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1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 83199511

传真：(0755) 83199545

联系人：章磊，刘军辉

客服电话：(0755) 83199511

网址：www.cscoc.com.cn

(1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 82492000

传真：(0755) 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 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 5539262

传真：(0771) 5539033

网址：www.ghzq.com.cn

(2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 65087006

传真：(021) 65213164

联系人：刘永

客户服务电话 800-6200-071

网址：www.962518.com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8 楼

法定代表人：王成明

电话：(021) 58881111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朱永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021) 68604666

(五) 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68818100

传真：(021) 68816880

联系人：秦悦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六)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200002)

办公地址：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200002)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电话：(021) 63391166

传真：(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秋萍、罗芳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一日